



政务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首页 > 公示公告

深圳市儿童医院2026年6月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公告

信息来源：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息提供日期：2026-06-09 08:37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深圳市儿童医院创建于1997年，是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儿童医院，也是广东省唯一的三级甲等儿童专科医院。医院总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拥有员工2790人，其中博士163人、硕士800人，开放床位1331张，设有50个临床医技科室，学科设置完备，业务覆盖全面。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同时也是深圳市危重症儿童救治区域医疗中心和儿科医疗联盟牵头单位。医院具备多个国家级平台，如“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还获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协同医院。此外，医院拥有广东省儿童感染精准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市级重点学科及工程载体，包括儿科、中医科、儿童重症医学科（PICU）等5个省级重点学科，儿童血液肿瘤科等5个市级重点学科，以及7个市级工程载体和17项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团队。

为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经医院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名，具体岗位详见《深圳市儿童医院2026年6月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有关要求。

1.关于招考范围。

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报考。

2.关于报考专业。

(1)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表》要求一致，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国外学历学位证未明确标注专业的，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标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成绩单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业务考核前资格复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XX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 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表》规定的学历层次相对应。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

(一) 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可选择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将岗位要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原件扫描为PDF格式(按资料名称命名，如“身份证、博士毕业证”)，文件压缩打包后发送至邮箱szetrs@wjw.sz.gov.cn(邮件主题为姓名+应聘岗位)。

现场报名：应聘人员将岗位要求所需的全部资料原件提交到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院区)B栋15楼1520室人力资源部，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并留下原件扫描件。

(二) 报名时间。

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

(三) 提交报名所需资料(扫描件)。

- 1.《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3)；
- 2.身份证或户籍本；
- 3.高中(中专)毕业后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最高学历、学位验证报告，属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医师资格证；
- 5.证明应聘人员符合岗位规定条件的其他材料；

6.个人专业技术能力介绍资料、论文、科研成果、荣誉（奖状）证书等证明材料可自愿提供；

7.工作证明：如聘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含养老保险）等。

（四）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应符合选聘公告有关条件及要求方可报名。

2.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院在选聘过程中，如发现应聘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报考、选聘或聘用资格。

3.应聘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资格审核

根据选聘对象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我院将通过短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应聘人员，并确定为考核人选。资格审核不通过的，我院将通过邮件形式给予书面告知，不予进入考核环节。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随即取消应聘人员资格。

四、考核

（一）考核方式和内容。

本次公开选聘采取直接业务考核的方式进行。内容为选聘岗位相关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测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根据考核结果，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二）时间和地点。

考核时间及地点等具体安排将在医院官网公示并由医院另行电话通知。报名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业务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

考核结果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由医院于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

五、体检

根据考核结果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进入体检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时间、体检结果等均由我院另行电话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的人员，确认为考察人选，由我院在体检结束后30日内完成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等情况。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

七、公示

拟聘人员名单在深圳市儿童医院官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官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聘用

（一）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投诉、经查投诉不实或投诉属实但不影响聘用，且不违反关于聘用、回避等有关规定的，由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所聘人员按我市岗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实施管理，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

(二) 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报到。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或有正当理由经我院批准同意延期，但未在延期时间内报到的，均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九、有关事项说明

(一) 在招考过程中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及公告规定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二) 公告及其附件的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报名首日）。

(三) 因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导致不能聘用、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等情形导致岗位空缺的，不进行递补。

(四) 公告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招聘有疑问的，报名期间可致电深圳市儿童医院医院咨询。

咨询电话：0755-83009810（人力资源部）；投诉电话：0755-83009895（纪检监察室）。

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十、本公告由深圳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

附件：1.深圳市儿童医院2026年6月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深圳市儿童医院

2026年6月9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儿童医院2026年6月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岗位表.xlsx

附件2-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3-深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聘工作人员报名表.doc

分享到：



【打印本页】

网站帮助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地图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主办：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信访邮箱（主任信箱、执法投诉邮箱）：swjwxf@wjw.sz.gov.cn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备案序号：粤ICP备15085268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17号



咨询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12345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